

证券代码：920925

证券简称：锦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5-092

##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之子议案2.09《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指引第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多数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决策机构，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应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第八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条所列主体和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 第二节 担保管理职能部门及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公司财务部为担保管理职能部门。子公司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及公司财务部为担保管理职能部门。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担保管理职能部门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出具明确意见。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其他关系）；
- (二)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 债权人的名称；
- (四)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五) 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六)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财务部作为职能管理部门在对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核查分析后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申请报告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并签署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子公司原则上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确实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由子公司进行核查并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经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意后，报公司财务部，由财务总监签署意见，并经公司经理同意后，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

## 第三节 担保审查与决策权限

**第十三条** 董事会根据职能管理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对于提供资料不充分或申请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
- (二) 产权不明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三)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四)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五)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六)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或提供互保的。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并经公司财务部核定。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五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有利害关系的股东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被担保的对方；
- (二) 为被担保的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担保的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被担保的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被担保的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其他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被担保的对方；
- (二) 为被担保的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被担保的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被担保的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被担保的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被担保的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其他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属于《公司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最近一年（连续 12 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公司在最近一年（连续 12 个月）内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对除前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除必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以外，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董事过 1/2 通过及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以上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1/2 同意，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进行核查，费用由公司承担。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第四节 订立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

**第二十三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由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以保证合同为例）：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保证人的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保证的方式；
- （五）保证担保的范围；
- （六）保证期间；

(七)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和质押合同亦应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确定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二十五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行政部门（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如有法定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反担保审批及登记手续前的担保风险。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通报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并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提保的时效、期限。

公司档案管理部门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三章 担保风险

#### 第一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前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七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应指定人员作为经办责任人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如为保证担保的）和诉讼时效的起止时间。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的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八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告、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由公司财务部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经办责任人发觉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财务部或子公司应根据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告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

**第三十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采取措施。

## 第二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的风险处置

**第三十一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担保又有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五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 2 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 第四章 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各担保管理职能部门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保证，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担保管理职能部门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担保管理职能部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应给予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行政处分。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当仔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对外进行担保的应由公司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

**第四十四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向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告知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少于”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订本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本规则的修改亦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始生效并施行。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